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调低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基金全称	调整前 托管费率	拟调整后 托管费率
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	0.05%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的修订。

2、本次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

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如有疑问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602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